

受益人在信用证业务中的风险及其防范

聂清

摘要 信用证作为一种优于商业信用的银行信用,历来受到我国外贸出口企业业务人员的青睐,是我国对外贸易企业对外结算的最主要方式。但由于一些企业的业务人员对信用证支付方式缺乏全面完整的了解,对信用证的结汇安全盲目信赖,也给企业 and 国家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本文拟对受益人在信用证业务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防范方法进行一定程度的分析和探讨。

关键词 受益人 信用证 风险

一、开证申请人不开信用证或迟开信用证风险

信用证是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要求或指示开立的,开证申请人是否及时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是受益人是否能够得到银行信用保证的基础和前提。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定之后,因市场行情变化,筹资不利等原因,商业信用不足的进口人在确知履行合同只会带来更大的损失的情况下,往往会违反合同的约定,不履行合同规定的申请开证义务,给出口人造成损失。有时进口人虽然向进口地的银行申请开立了信用证,但开证过迟或占用了出口人的交货期,而出口人并未在意,使作为出口人的受益人发生交货困难而造成损失。

显然,开证申请人不开信用证或迟开信用证风险是进口人的商业信用问题,因此,在实际业务中,出口人应清除麻痹思想,在与进口人订约之前对进口人的基本信用状况应当有充分的了解,在订约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进口人的开证义务,具体规定进口人应当开到卖方信用证的时间以及进口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开信用证时,进口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在订立合同以后应及时向进口人催开信用证,在催开信用证未果或进口人迟开信用证的情况下,不可贸然出货,应及时指出买方的违约行为,要求己方应得的权利;如果确定对方迟开信用证已给己方履约造成困难,则应当在指出对方违约行为的同时,立即要求对方延展信用证上规定的装运期和有效期。

二、开证行信用风险

信用证作为一种银行信用,在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完全一致的情况下,其存

在并最终实现的基础在于开证银行承担信用证契约关系所要求其承担的义务,而不管申请人是否兑现其在开证申请时所做的承诺:在开证行提交申请人合格单据时,保证付款赎单。

外贸实际业务中,开证行是否能够根据信用证业务的规定承担其第一付款人的责任,往往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 开证行的规模大小、资产组合是否合理、管理是否科学影响其信用 往往开证申请人本身资信就比较差,其选择的开证银行资信也可能较弱,从而极有可能使受益人在提交了与信用证要求相一致的单据后,遭到开证行的无理拒付。由于各国金融体制、金融机构设立条件,对不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规定办法等情况比较复杂,受益人在掌握开证银行具体情况方面比较困难,而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所承诺的一定货币金额如果超出其实际偿付能力,往往会对受益人在提交合格单据后是否能够及时收回货款产生影响。例如,一家开证行开出一张100多万美元的信用证,而其美元资产只占很少部分,如果遇到汇率变动,又没有其他银行支持的情况,该信用证的开证行就可能无理拒付受益人货款。

2. 开证行所在地经济、金融形势影响开证行适时履行其义务 在信用证开出后,世界经济形势,尤其是开证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情况的变化,影响着该国或地区的经济、金融政策,继而对开证行的业务处理办法发生影响。例如,在经济发展比较健康时,开证行对单据中出现的一些非实质性的不符点(标点符号错误、不应有的空格等)可能不会追究,而在经济比较萧条,货币政策紧缩时则再小的不符点也可能成为开证行拒付的理由。在极端情况下,也可能出现开证行不加任何解释,拒付货款情况。

3. 开证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特殊业务做法,以及司法干预影响开证行的信用 根据信用证业务的业务程序,在即期信用证条件下,开证行应在开证申请人付款后再交单。但一些客商在信用证中要求受益人将正本提单一份用特快专递的办法寄交申请人,从而使申请人在赎单前,能够提前提货,提货后又以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为由而拒绝付款,或直接向当地法院上诉,要求冻结其在银行的有关帐户。在此情况下,即使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完整,开证行并未拒付,受益人也无法及时收回有关货款。

为了预防或避免由于开证行资信差可能带来的风险,出口人应把握进口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了解当地银行信用证业务的一般做法,如有必要可在订约时具体规定信用证的开证行,并要求由开证行以外的另一家银行对该开证行的责任加以保兑。

三、假冒信用证、伪造密押、印签风险

如果说,开证行资信问题是如何判定在确定期限内,开证行是否有能力支付以某种货币计价的金额,则假冒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伪造密押、印签,所涉及的则是:(1)开证银行是否真实存在;(2)开证银行是否真实地开出了以其为第一付款人的信用证。假冒信用证、伪造密押、印签行为实质上是不法客商利用受益人急于发货、制单、结款的心理,盗用某开证行的名义,或盗用他人印签、密押,或直接对过期失效的信用证进行涂改,变更原证装期、效期,以及原证金额、受益人名称等,以假乱真,企图骗取出口货物的一种恶意欺诈行为。此类信用证的一般特点主要有: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不经过通知行通知,而直接由申请人转交受益人;信用证要求提单收货人栏做成申请人(进口商)抬头;来证无押,但声称由第三家银行来电加押;来证中有关于装运后,受益人在若干天内寄交一份正本提单给申请人的规定;开

证申请人以优厚利率为诱饵,开立远期信用证;信用证签字笔划不流畅、格式陈旧;客户往往在信用证为受益人收到后频繁来函,要货很急。

假冒信用证、伪造密押、印签风险从本质上讲依然是进口商信用风险问题,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出口人对信用证业务的熟练程度。预防或规避此类风险的最好办法是在加强对进口人资信情况调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信用证业务的一般做法办理信用证业务。如:不接受由进口人直接传递来的信用证,在收到进口人传递来的信用证后,及时征询我方银行的意见,严格审证,对信用证中某些不利于受益人的条款坚决要求进口人修改或删除,在确定信用证的真实性之前,不贸然发货等。

四、带列“软条款”的信用证风险

“软条款”信用证,又称“陷阱”信用证,指开证人在信用证中单方面设置一些限制性条款,使开证行能以此为理由,随时解除其付款责任的信用证。“软条款”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1. 信用证暂不生效条款 此类信用证,尽管表面上性质为不可撤销信用证,效期规定也很明确,但实际上,在受益人收到信用证后,信用证的生效依然受制于某些先决条件。例如,不可撤销信用证上规定有这样的条款:“信用证在开证银行获得当地外汇管理局签发的授权书并由开证行通知受益人的情况下,信用证始生效”;或规定有:“信用证在进口人得到进口地有关当局签发的进口许可证的情况下,方生效”。这些信用证或以开证行所在地外汇管理当局的用汇许可,或以某一特别机构的特别许可,或以开证申请人是否能够获得进口国政府颁发的进口许可证为生效条件,并且还需要获得开证行通知后方能生效。此类型不可撤销信用证,具有较大的迷惑性,受益人一旦审核不慎,按证装货出运,即使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要求完全相符,也无法获得银行的付款。

2. 规定一些单据必须由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人,或受益人不熟知的某个机构出具,或规定受益人提供的单据必须经过其他方的回签,并由开证行核实是否与其存档的签样相符 例如,信用证中规定“受益人应向开证行提交由开证申请人签发的出口货物检验证书,检验证书上的申请人签字必须与某银行所存的签字记录相符。”又如,信用证虽然规定商检证书由中国商检机构签发,但同时规定由中国商检机构签发的商检证书上应有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人的回签,并且该回签必须与开证银行持有的签字记录完全一致。

信用证的特点表明,受益人只要提交了与信用证规定相符的单据,银行就应当保证付款。如果信用证上规定的某种单据是受益人无法出具的或不是由受益人出具而是由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人出具,则在对方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这样的单据时,实际上受益人也就无法满足开证行的单据条件,银行的付款保证也就变成了一纸空文。

3. 装运限制条款 一些开证人在信用证装运条款中规定,装运货物必须在收到开证申请人通过银行转来的装运通知时,才可出运货物。例如,规定装运日期和船名要由开证申请人以信用证修改书的形式,通过开证行通知受益人,并且在交单议付时,每套单据中应包含该信用证修改书的复印件。如果开证申请人不对该信用证进行修改,受益人无法出运货物,而开证申请人则可以根据市场及其经营状况,灵活处理。这样的条款显然是对受益人的限制。

除上述形式以外,有时开证申请人还在信用证中故意规定一些前后矛盾的条款,受益人

一旦放松对信用证的审核,就有可能无法实现银行信用。

信用证的实质是银行信用,可以保证在单据满足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出口方的货款不致落空。根据《UCP500》的规定,信用证应当明确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一经开出,不经过有关当事人(开证行、保兑行、受益人)的同意,既不能修改,也不能撤销。在经贸实践当中,不可撤销信用证较之可撤销信用证更为出口受益人接受。但是,开证人在不可撤销信用证中订立“软条款”,使信用证名义上为不可撤销信用证,实际上却是可撤销信用证,开证申请人通过信用证中的“软条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银行的第一付款人地位,使银行信用受制于商业信用。“软条款”信用证,完全无视受益人为完成信用证规定所作的一切准备,以及可能承担的巨大风险,使受益人可能无法得到应该得到的收汇保障,对受益人显然有失公平。带列此类条款的信用证,往往被不法商人利用来骗取履约保证金,或骗取货物、中介预付金,成为一种欺诈手段。“软条款”信用证,实际也违反了信用证的纯单据业务原则,将银行的付款责任与进口方的利益联结起来,将货物与银行的信用证业务责任联结起来。作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制定者,ICC(国际商会)对“软条款”在信用证中的大量出现,尽管不主张、不鼓励银行开出这样的信用证,但对已经开立的带列“软条款”的信用证所持的态度却基本为:一经开立,当事人各方就必须遵守。因此,受益人应更加重视了解信用证“软条款”的危害性,加强对信用证的审核,对该类信用证进行有效的防范。

(1) 提高对“软条款”信用证潜在风险的认识,排除侥幸心理。

(2) 加强对审证工作的管理。信用证通知行和受益人应加强合作,对信用证的生效条件,以及信用证中是否列有主动权掌握在申请人手中的单据条款,来证是否要求预付佣金、履约金,或大宗货物一次装船等条款进行认真审核,一旦发现此类条款,应立即要求开证申请人修改或删除,或要求对方在信用证中增列保护本方利益的相应条款。

(3) 在与对方订立货物销售合同时,应审慎订立有关条款,注意条款的严谨,避免日后授人以柄,无法修改信用证。

五、单据制作质量不高,招致开证行拒付的风险

根据《UCP500》的有关规定,银行收受单据遵循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严格相符合纯粹单据原则,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单据之间的不符,视同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不符。单据是信用证业务中的标的,是决定信用证开证行是否付款的唯一依据。如果受益人在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内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不符或单据之间表述不一致,即使出口人(受益人)按期交付了与合同规定的品质条件完全相符的货物,实际上已经面临了开证银行拒付货款,使银行信用降低为商业信用的风险。例如,信用证规定货物数量为20 000件,允许溢10%。出口人原计划装运19 500件,实际装运了19 200件。在制作单据时,制单员只注意修改了发票和装箱单上的数量,而原产地证明书记上的数量依然为19 500件,单单不符招致开证行拒付。

在信用证业务中,受益人应当加强责任心,严把单据质量关。做到认真审核信用证,严格按照信用证制作单据,完成制单后应仔细复核,使提交单据的种类及其内容表达与信用证规定相一致,保证按期结汇。

六、转让信用证业务中的风险

根据《UCP500》的规定,可转让信用证是开证行开给受益人的注明为“可转让”的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允许受益人(第一受益人)通过转让行(被委托办理付款或承兑或议付业务的银行),将信用证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一个以上第二受益人使用的信用证。

在可转让信用证业务中,第一受益人往往居于中间商的地位,不需要垫付资金或很少垫付资金,并且不是货物实际出运方。为了保证其自身的经济利益,第一受益人常常在办理信用证转让时,缩短交单期(一般为7天之内)、规定有效地点为第一受益人所在地,致使第二受益人因异地交单,难以控制交单时间而逾期交单,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第一受益人有时还以第二受益人交单逾期为借口在收到货款后延迟支付第二受益人的货款。办理转让信用证业务的转让行,一般会在转给第二受益人的信用证中规定,全套单据应寄交转让行,由转让行以第一受益人的单据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单据后将单据寄往开证行,并俟收到开证行付款后再行偿付第二受益人货款。显然,转让行对第二受益人所负责任极为有限,仅起单据传递作用,即使第二受益人提交单据符合信用证规定,第二受益人的货款也只能在开证行付款给第一受益人后,才得以支付。对第二受益人而言,可转让信用证名义上是信用证付款,实质上则与托收相近,收汇时间较长。作为货物交付方的第二受益人在可转让信用证中的风险较大。

可转让信用证中的第二受益人应对可能的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如无扩大业务的特别需要,应尽量控制可转让信用证的使用而要求中间商以背对背方式转开信用证,以明确信用证银行信用性质和中间商的付款责任。在确定接受转让行转来的信用证时,应对第一受益人、开证行的信誉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可能的条件下,还应争取转让行对第二受益人提交与信用证相符单据后的验单付款责任,及早尽量减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投资思考题(之十)

1. 国际投资风险的来源有哪些?
2. 何谓汇率风险?
3. 怎样进行汇率风险预测?
4. 国际直接投资加速向服务业倾斜的原因是什么?